

**cWS/13/****17 Rev. 2**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权威文档工作队提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这是一套关于专利权威文档必要要素以及提供权威文档时可接受格式的建议。修订产权组织ST.37有助于澄清现行2.2版，并支持国际检索机构在实施该标准时努力满足《专利合作条约（PCT）行政规程》中列出的新要求。

## 背　景

在收到成员国关于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更新的反馈意见后，权威文档工作队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重启工作（见文件[CWS/12/29](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12/cws_12_29.pdf)第171和172段）。

此外，由于新的《PCT实施细则》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多个新主管局正着手编制首份权威文档，以符合《PCT行政规程》新附件H所规定的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见文件[C.PCT 1660](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pct-system/docs-en-circulars-2024-1660.pdf)）。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第66号任务的修订，其说明如下：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在执行第66号任务期间，工作队举行一次混合模式讲习班和两次工作队在线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队围绕经修订的产权组织ST.37草案开展工作，努力提高该标准的可读性、消除任何不一致之处并提供任何缺失的建议。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的更多详情在文件CWS/13/13中阐释。

## 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

权威文档工作队已编拟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供标准委审议并酌情批准。产权组织ST.37的修订提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之后，其中删除线文本表示删除内容，下划线文本表示新增内容。本文件附件二为更新后的XML架构，本文件附件三为更新后的DTD。本文件附件四为更新后的XML实例，ST.37附件三的附录和本文件附件五为更新后的XML实例，附件四附录。

工作队商定的对产权组织ST.37拟议修改可概括如下：

(a) 将产权组织ST.37正文的内容重组为四个新节：第一节涉及权威文档的必填要素，第二节涉及权威文档的可选要素，第三节涉及文件格式与命名规范，第四节涉及产权组织ST.37的实施；

(b) 增设目录和对产权组织ST.37全文所用符号的详细解释（此为产权组织各项标准的典型做法）；

(c) 在第4段增设定义，纳入“text-searchable”与“publication exception code”的定义；

(d) 更新允许使用的例外代码清单并完善相关说明，以确保使用一致性；

(e) 删除新第19(c)段定义的优先权申请识别下允许的子要素中的“kind code”；

(f) 删除新第19(d)段定义的作为文本可检索标识符可被接受的“U”；

(g) 更新附件一，删除对过时例外代码的引用；

(h) 更新附件四（DTD）及相关附录，使其与附件三（XML架构）保持一致并消除任何不一致之处；

(i) 纳入对《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指南》的引用；

(j) 根据需要在标准中提供澄清，并删除文本中的不一致之处。

除上文第7段所述变更外，秘书处进一步提议以下修改：

(a) 更新标准，强制要求提供定义文件；

(b) 更新附件三（XML架构），以识别特定出版物编号范围的有效日期范围；

(c) 更新附件三（XML架构），在文档顶部添加自ST.37第2.2版以来的变更清单。

## 版本控制和过渡要求

建议将对产权组织ST.37的新修订定为3.0版。这是因为在附件三和附件四中引入的变更被认为不具备与2.2版的向后兼容性，故此被视为重大更新。

标准委应注意：在生成权威文档或更新现有权威文档时，可采用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任何版本。不过，国际局始终建议实施任何产权组织标准的最新版本。第3.0版将自标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希望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主管局，必须采用第2.2版或第3.0‍版。

主管局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需要协助时，应查阅权威文档指南，网址为：<https://www.wipo.int/en/web/standards/authority-file-guidelines>，也可以联系国际局：[standards@wipo.int](mailto:standards@wipo.int)。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及其各附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6段至8段所述并在本文件各附件中详述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修订提案；并
3. 批准上文第9段所述产权组织标准ST.37新版号为3.0。

[后接附件一（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